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寄發有關**

**(1)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以及相關事宜**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以及申請清洗豁免。該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該通函將於2022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4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該等通告將於2022年9月30日與該通函一併寄發。

本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方案以及香港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完成，故本次供股未必會落實。A股供股及H股供股均須待該公告及該通函中「A股供股之條件」及「H股供股之條件」節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